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S-19/8
E/1997/20
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27日	1997年6月30日至7
临时议程* 项目8	月25日, 日内瓦
全面审查和评价	临时议程** 项目7
《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	(a) 和 (b)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 结论和建议: 经济 问题、环境问题

1997年3月31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大韩民国国会的一项决议, 其中要求中国台湾省一家电力公司撤消把20万桶放射性废料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计划。

* 将作为A/S-19/1印发。

** 将作为E/1997/100印发。

《21世纪议程》第22章具体论及放射性废料问题。1994年5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吁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输出放射性废料，除非是输往具备适当废料处理和储存设施的国家。此外，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一份文件(E/CN.17/1997/4)还将放射性废料列为对环境的主要威胁之一。

中国台湾省一家电力公司可以不受任何现有国际监管机制的管制，试图向一个缺乏适当设施的国家输出放射性废料这一事实，清楚地证明确实有必要加强现有的管制放射性废料跨界移动的国际机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特别会议应认真注意不负责任和不适当当地跨界运送放射性废料对环境构成的这种新出现的威胁和危险。

请将本函和所附决议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的正式文件和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朴铢吉(签名)

附 件*

要求撤消把台湾核废料
运往北韩的计划的决议

大韩民国国会，

强调邻邦和睦在相邻国家的关系中至为宝贵，而且不仅为了我们这一代，而且为了后代，都应该保护和保全环境，

深切关注核废料，即使只具有低度或中度放射性，仍会严重影响人类环境，而且放射性造成的损害可能会持续不止一个世纪，

铭记核废料应在产生废料的国家储存或处置这一一般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注意到台湾企图将其核废料运往北韩，这种利己而损害别国的环境的做法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

回顾欧洲联盟于1989年通过《洛美公约》，宣布经济和技术先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核废料是不道德的，禁止欧盟成员国把核废料运往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表示坚信北韩违背我们民族利益，冒着污染我们人民生活环境的危险输入核废料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关注北韩采取这一不计后果的步骤，可能会危及南北韩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

真诚希望台湾撤消把核废料运往北韩的计划，为促进本区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贡献，

* 本附件按所收到的原文译出。附件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法，绝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1. 强烈敦促台湾当局立即停止向北韩输出核废料的计划；
 2. 以朝鲜民族的名义严正要求北韩当局不要从台湾或任何其他来源输入核废料，以维护不仅这一代、而且以后世代的健康和安全。
- - - - -